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呂孝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趙婉珠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婦女事務)  
曾鳳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呂孝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4)  
黃馮坤儀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8/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CB(2)278/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及助理署長(財政)編外職位”的建議。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政府當局打算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讓其在200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作出考慮。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4/01-0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鄭家富議員建議，鑒於市民對政府增設首長級職位感到關注，事務委員會應在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中就“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及助理署長(財政)編外職位”的財政建議進行討論。委員贊同鄭議員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答允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的時間編排作出相應的修訂。

4.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審議有關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在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等政策方面有何改變。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01年1月1日成立後，署內各職級的首長級職位及非首長級職位在數目上的改變(包括首長級職位與非首長級職位現時的比例)。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1年1月1日以來，康文署已減去5個首長級職位，而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亦由9 500人減至少於9 000人。他答允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5.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建議，鑒於市民廣泛關注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評會”)擬升格為法定組織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就該建議進行討論。他又建議邀請報評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簡介該建議。何秀蘭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提議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參加有關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6. 委員又同意，在政府當局作出確認後，將在下次例會中討論“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或“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

[會後補註：行政署長其後表示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可於2001年12月討論“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議題]

#### IV.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就2001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的簡報會

[有關民政事務局施政方針的小冊子  
有關衛生福利局施政方針的小冊子 — 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7. 主席邀請委員就2001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政策範圍提出問題。

#### 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8.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在協助婦女面對生活上各種挑戰的工作時間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協助婦女就業及為她們提供退休保障，因為婦女在就業方面備受年齡歧視，而家庭主婦又缺乏退休保障。

9.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婦女事務)(下稱“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1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本地婦女事務向政府當局提供宏觀策略建議，並且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使婦女得以盡展所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享有應得的地位、權利和機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就一些性別課題進行研究探討，了解本地有關的情況，並已釐定3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即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婦女事務委員會就上述3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在其轄下成立了3個工作小組；該3個工作小組會見了多個本地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徵詢他們對婦女事務的意見，包括有關婦女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及家庭主婦缺乏退休保障等事宜。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除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外，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在為婦女消除與工作有關的事宜上備受歧視方面當局所擔當的角色。她認為該3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過於廣泛，無法協助婦女解決在尋找工作時遇到的困難。她指出，在目前經濟情況下，為婦女創

造足夠的就業機會至為重要。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如何致力促進婦女更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

政府當局

11.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增強婦女能力工作小組會集中研究5個範疇，即健康、教育和培訓、經濟、安全、婦女參與決策和社會服務。為改善婦女的經濟地位，工作小組會繼續鼓勵有關機構推行計劃，因應個別情況協助婦女發展潛能，並提供足夠的設施和機會，讓婦女發揮潛能，從而在社會上盡展所長。她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12.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政府致力制定並推行長遠目標和策略，讓婦女盡展所長的過程的同時，政府當局有意在2002年就若干政策措施，試行和評估為性別觀點主流化而草擬的問題檢視清單。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已開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海外國家的經驗，加快推行有關工作。何議員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衛生福利局轄下不應只擔當諮詢角色。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及程序，讓婦女事務委員會發揮作為一個中央機制的職能，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

13.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本地性別觀點主流化問題的檢視清單，以便於2002年就若干政策範圍推行試驗計劃時，已參考過海外國家的經驗。政府當局現正就推行該份檢視清單諮詢本地的婦女組織。她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方面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並一直就與婦女有關的事宜與各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相信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促進婦女福祉方面正在發揮作為一個中央機制的職能。她指出，正如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婦女事務方面擔當諮詢角色。她認為，如果沒有正式的權力架構來區分該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權力和職能，婦女事務委員會很難發揮作為一個中央機制的職能。她關注到，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時的發展步伐而言，相信仍須一段長時間才可真正成為一個中央機制。

15.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就性別觀點主流化問題檢視清單的成效進行評估，然後才全面推行。她指出，若干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已答應參與試驗計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再次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在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全面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個人及小數族裔的權利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反種族歧視法例諮詢商界的工作進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在34個目標商業機構中，有25個已就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建議作出回應。在作出回應的商業機構中，有9個海外商會表示支持此等法例。其餘的本地商會有6個表示支持、1個表示支持但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立法、6個表示反對、其餘3個則表示沒有意見。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諮詢小數族裔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

17. 劉慧卿議員對作出回覆的25個商業機構中有16個支持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表示欣慰。既然商界表示支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諮詢小數族裔組織及相關團體。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展開下一輪諮詢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諮詢結果，在2002年年初研究應否向立法會提交反種族歧視法例。

18. 在提述到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時，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小數族裔的人口正不斷減少。她詢問此情況是否由於本港有關種族歧視的政策所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充分證據支持此論點。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應與政府統計署攜手合作，深入分析2001年人口普查所取得的資料，以期找出可能導致本港小數族裔人士數目減少的原因。她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應該可以吸引小數族裔人士留下為本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並不包含詳盡的資料及數據，可供詳細分析可能導致本港小數族裔人士數目減少的原因。他向委員保證，待取得較詳盡的資料後，民政事務局會與政府統計署攜手研究此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21.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當局就建議興建上水清真寺一事進行諮詢的進展情況，並查詢延遲對該項建議作出決定會否與種族及宗教歧視有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澄清，該事件不存在歧視問題，因為該處附近的居民已明確表示他們並非基於種族或宗教原因而反對該建議。他們只是擔心在他們居處附近興建清真寺可能會增加區內的人流，對公共交通造成壓力。

22. 何秀蘭議員補充，清真寺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為小數族裔兒童而設的學校。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從速作出決定。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允就有關諮詢工作的進展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上水清真寺興建工程諮詢工作的進展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2)354/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麥國風議員詢問，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中因何未有提出任何保障傷殘人士、精神病患者、愛滋病患者及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的措施。他認為香港歧視此等人士的情況嚴重。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循人權角度檢討《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該條文賦權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作出命令，授權將病人移往精神病院，以作羈留和觀察，為期不超過7天。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撥款資助非政府組織及非異性戀團體，藉以加強宣傳和教育，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一個由何秀蘭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的歧視事宜。他補充，如有需要，衛生福利局會對《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進行檢討。

#### 藝術、文化、體育及康樂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人指稱現時向文化藝術機構撥款的機制，其透明度不及兩個前市政局。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在1999至2000年度在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的開支，與康文署在2000至2001年度相對的開支作一詳細比較。有關比較應包括在上述兩個財政年度內，在分配撥款予香港藝術發展局、主要文化藝術機構，以及本地社區組織方面的轉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6. 劉皇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大型文化藝術場館(例如大會堂及香港文化中心)的管理工作外判，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為個別藝術家提供足夠表演場地及機會，讓其可發展所長。

27.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將表演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但先決條件是外判該等服務可有助提高有關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並且不會導致裁員及妨礙不同類型的藝術的發展。他指出，康文署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他補充，康文署

在2001至2002年度會就種類繁多的古典及流行藝術舉行3 000多項表演及展覽，以滿足社會各階層人士的不同需要。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6個室內體育及康樂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機構後，有否評估該等場地的服務質素。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市民普遍對外判工作的效果表示滿意。他又指出，根據紀錄顯示，蝴蝶灣體育館的管理工作外判後節省了大約200萬元，而受歡迎程度更有輕微上升。至於將4個選定社區藝術中心外判的可行性，獲委任的顧問已於2001年5月提交其建議。康文署正就該等建議諮詢相關人士，並會在2001年年底擬備最終報告予文化委員會審議。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廣泛徵詢員工及市民的意見後，才將文化服務及有關場地外判或進行公司化。他不能接受現時以分項逐次的形式及在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將該等服務外判的做法。他指出，由於缺乏明確的政策目標和指引，康文署一些受影響的員工曾到其辦事處表達對外判政策的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外判政策和策略提供詳盡的資料，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3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為提高使用率及成本效益外，把該6個室內運動場、康體中心外判的決定亦是回應社會人士的要求。他澄清，蝴蝶灣體育館是以試驗性質外判，並強調政府當局會恪守外判工作不可導致裁員的原則。事實上，若因員工自然流失或自願退休以致其人數減少，當局把服務外判似乎是滿足新場地及服務需求的唯一可行方案。康文署清楚知道維持員工士氣的重要性，並會繼續研究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才把服務外判。

31. 陳偉業議員對外判服務予私人機構的機制及程序的透明度不足表示不滿。他認為康文署把場地及服務外判主要只會令大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受惠。他指出，外判服務會削減員工的晉升機會，因此，康文署必須詳細諮詢受影響的員工。康文署署長重申，康文署的目標，是在員工的權益及以外判工作的方式達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兩者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經濟不景，政府當局應暫停把政府服務進一步外判。她強調，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民主建港聯盟均反對把公共服務進一步外判，因為此舉會對工人的薪酬有所影響。



32.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各區公眾泳池的供求情況。他指出，港島區的泳池並不足夠。

33.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是否需要加建泳池及取替舊有的泳池(例如觀塘及灣仔的泳池)。他指出，由於康文署努力推廣，公眾泳池的使用率近年不斷上升。在現有36個泳池之中，6個是室內暖水泳池，11個是戶外暖水泳池。為確保能提供不間斷的服務，康文署只會在附近新泳池落成後，才把舊有的泳池關閉。此外，康文署會繼續爭取資源興建更多泳池。他補充，港島東體育中心最近亦有一個新泳池落成啟用。吳亮星議員對康文署所作努力表示讚賞。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應支持增建康體設施(例如泳池)的財政建議。

34. 吳亮星議員又詢問，康文署有否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攜手合作，就以往用作堆填區的土地是否適宜作文康用途進行科學化的評估。他對該類土地的空氣質素表示關注。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與環保署合作，確保把以往堆填區的土地用作文康用途時不會對使用者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該等土地進行建造工程前會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如有需要，會張貼適當的告示，呼籲使用該等土地上的康體設施的人士提高警覺。

35.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調校擺放擴音器的角度，將聲音導向場館，能否解決在香港大球場舉行演唱會的噪音問題。康文署署長澄清，調校擺放擴音器的角度只是一項減低噪音程度的技術性措施，並非解決噪音問題的方法。他指出，香港大球場附近的居民不可能忍受大球場在晚間舉行演唱會所發出的噪音。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已於2001年4月展開工作，並會於2001年年底／2002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

#### 保護文物

37. 劉皇發議員表示，大部分文物古蹟均位於新界的鄉郊地區，即使知名學者亦未必知道該等古蹟的歷史及文化價值。他對古物諮詢委員會內沒有熟悉該等古蹟的成員表示關注。他指出，屯門達德學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名政要人物的母校，但古物諮詢委員會尚未將該處列為文物古蹟。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保護文物的政策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提高透明度。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現時共有72項法定古物古蹟，該等古物古蹟大部分位於新界。他以屏山文物徑及龍躍頭文物徑為例，說明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保護新界區內具有價值的古物古蹟。他向委員保證，古物古蹟辦事處會與鄉議局及各個區議會加強合作及諮詢，以保護新界的歷史遺蹟。康文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知道達德學院的歷史價值，現正與各有關部門合作，就保護該項文物尋找可行的方案。

39. 蔡素玉議員表示，已故孫中山先生的孫兒在6個月前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將其曾祖母(即孫中山先生的母親)的墓地列為歷史遺蹟，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00年10月已為該墓地安排修補工程，並會就此事與孫中山先生的後人保持聯絡。古物諮詢委員會在數月內將會商議該事。

#### 大廈管理

40. 蔡素玉議員察悉，在全港42 000幢私人大廈中，有12 000幢是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負責管理。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2002年成立280個業主法團，她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協助各目標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法團。

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有6 500個業主法團，負責處理12 000多幢私人大廈的管理事宜。她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大廈單位的業主成立業主法團，但許多私人大廈及屋邨現時由獲委任的經理或業主委員會進行管理，其管理工作效率和成效都不錯。為推行《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政府當局已加強大廈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成立大廈管理科，以統籌大廈管理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成立業主法團。在地區層面方面，政府當局亦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加強統籌大廈管理工作。此外，並開設3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業主及住客提供廣泛的資料及支援服務。

42. 蔡素玉議員指出，私人大廈有需要成立業主法團，以確保符合有關的建築物管理及消防條例及規例。她促請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業主成立業主法團。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持相同意見，並會加強支援措施，協助私人大廈盡快成立業主法團。

4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未來10年成立的業主法團的數目訂定目標。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2001年6月新設的大廈管理科的工作進展，如何加強為業主法團及相關團體提供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

4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未來10年成立的業主法團數目作出預測。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成立大廈管理科的目的，是監督及協調全港18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和3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工作，並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業主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就2002年為協助成立業主法團而提供的新支援措施的成效作出評估，然後才訂定下一年的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新支援措施將有助成立業主法團。政府當局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就成立業主法團的數目訂下較長期的目標。

#### 鄉郊發展

45. 劉皇發議員察悉，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原來的財政預算為5億8 800萬元，但在1999至2000年度，僅使用了3億5 600萬元改善鄉郊的環境，餘額將在2000至2001年度使用。他詢問2001至2002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任)表示，2001至2002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的財政預算為1億元，並有約5 500萬元的額外撥款亦已獲批准。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該基金”)

46. 就陳婉嫻議員對該基金的目標和管理的查詢，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2001年施政報告中所述，該基金不應視作一項福利，而是一項社會投資。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並推動社區參與，進行地區或跨界別的計劃。該基金將贊助社會人士提出的計劃，而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資源均會直接用於草根階層，從而增強社會凝聚力，強化社區網絡，更有效地支援家庭，為青少年、婦女等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務。該基金的運作詳情仍有待繼續討論研究。由於該基金將支持保護婦女權益的計劃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2日已和若干婦女團體就該基金的適用範圍和運作模式進行討論。

47.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基金的運作和未來工作路向。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在2001年11月12日(星期一)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就該基金作出簡報。

## V.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運作及資源調配

[立法會CB(2)274/01-02(01)號文件]

48.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高級聯絡主任的能力表示關注；此等高級聯絡主任的職責是協助業主、住戶、業主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團體提升大廈的管理、維修和安全水平。他表示，在最近幾個月來，他曾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現職員工的若干電子郵件，聲稱此等高級聯絡主任並不符合資格，無法處理由業主法團及大廈管理的相關人士提出的查詢，也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陳議員認為，現時高級聯絡主任的薪金(約每月50,000元)與商界一名律師相若。他查詢當局用何標準甄選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高級聯絡主任。他補充，不少業主及業主法團在向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及民政事務處人員尋求指引後，結果還須轉向議員辦事處求助。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

4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差不多所有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聯絡主任和副房屋事務經理均具有10年以上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經驗，並曾修讀香港大學開辦的“多層大廈管理法律事務訓練課程”或其他相關課程。此外，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高級聯絡主任均是從其他分部或分處調派過來具有豐富經驗的現職員工。根據一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在2001年8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示滿意。不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承認，若干業主、發展商或大廈經理之間出現糾紛的個案可能較為棘手，並非前往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數次便能解決，此等個案或須由18個民政事務處及總部的職員跟進。他對議員協助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此等個案表示感謝。

50.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詢問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3名高級聯絡主任對大廈管理事宜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是否熟悉，包括對大廈公契的釋義及應用。陳議員表示，電子郵件中提及的部分指控相當嚴重。

5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工作的高級聯絡主任均對大廈管理事宜具備豐富經驗。不過，由於大廈管理工作涉及的技術及法律

事宜往往十分複雜，此等高級聯絡主任會按情況徵詢律政司或其他部門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加強向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員工提供培訓，包括有關土地業權、多層大廈管理、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等課題。他補充，7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包括香港律師公會已有採用預約的方式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

52. 蔡素玉議員對《建築物管理條例》若干條文及規管成立業主法團的相關規例是否可以執行表示關注。黃宏發議員表示贊同，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擬方式過時，現在應予檢討及重新草擬，以方便釋義及執法。

5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承認，由於現時的情況已有所改變，所以《建築物管理條例》若干條文應予重新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檢討該條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補充，在有助成立業主法團的《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獲通過後，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以統籌及監察各部門在執行該條例時所採取的行動。該督導委員會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所組成，包括房屋署、屋宇署、消防處，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任主席。此外，一個由陳偉業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亦已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

54. 黃宏發議員表示，為方便增撥大廈管理方面的資源，政府當局應訂出工作指標，例如在1年內擬成立業主法團的數目。蔡素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應聽取使用者的回應，以改進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在一年內成功組成業主法團的數目，須視乎業主的實際需要及其他因素。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業主組成業主法團，以便就其大廈的公用地方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維修；然而，妥善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

55. 就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處理的900宗市民申請提供免費專業指引的個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質素，延長該等中心的開放時間，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亦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答允提供該900宗申請使用服務的個案的分項數字，並在檢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運作時，考慮主席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6.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並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述明在該等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察悉此項要求，答允盡快提供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及相關文件。

5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涉及大量資源，委員對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質素深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就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運作所發表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1日